

## 附件

### 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 2023 年度第四季度拟扶持企业项目情况表 (氢能企业贷款贴息)

**政策规定:**办法第九条规定对氢能企业或机构通过商业银行或融资担保的方式获得的用于生产或研发的银行贷款，根据银行贷款合同及利息回单，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限，按该笔贷款应付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补贴期最多 3 年。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守法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	信用情况	认定情况	拟奖励金额
1	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B	根据办法第九条规定，该企业达到氢能企业贷款贴息认定条件，拟予认定。	23.7909